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建構勞工穩定就業環境

政府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本文探討該基金業務運作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等，並就發現問題提供相關建議，俾提升該基金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確保財務永續健全。

蕭婉庭、方偉倫（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員、外交部主計處科員）

壹、前言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聘僱外國人從事法定範圍內之工作，惟為保障國民工作權，如從事該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 10 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家庭幫傭及看護等工作，應繳交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為使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勞動部（原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3 年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就安基金），另於 99 年度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修法，於該基金項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辦理有關勞工權益扶助事項。

政府主要係透過就安基金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計畫，其執行成效備受外界關注，本文就該基金業務及財務概況、各計畫執行成效等，分別闡述並提出建議。

貳、就安基金業務及收支財務概況

就安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勞動部為主管機關，該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為主要執行機關，該基金近年業務及收支財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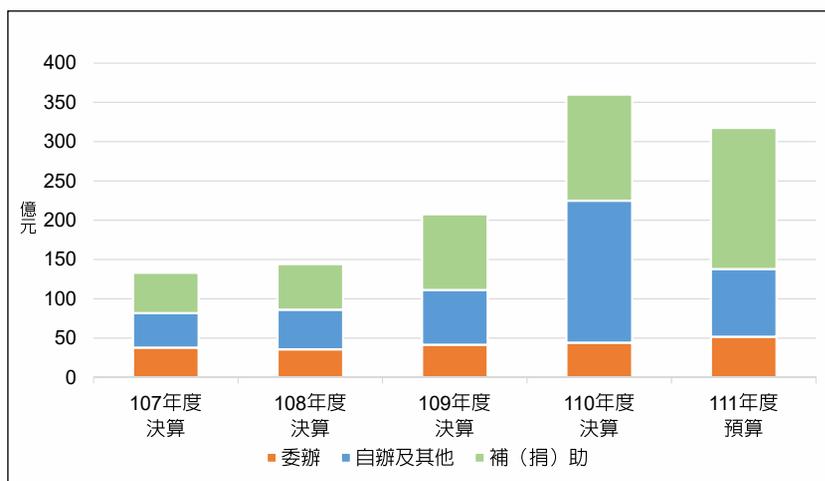
就安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及就業

保險法第 12 條收取之就業安定費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約占基金來

源之 9 成以上；基金用途主要係透過自辦、委辦及補（捐）助方式，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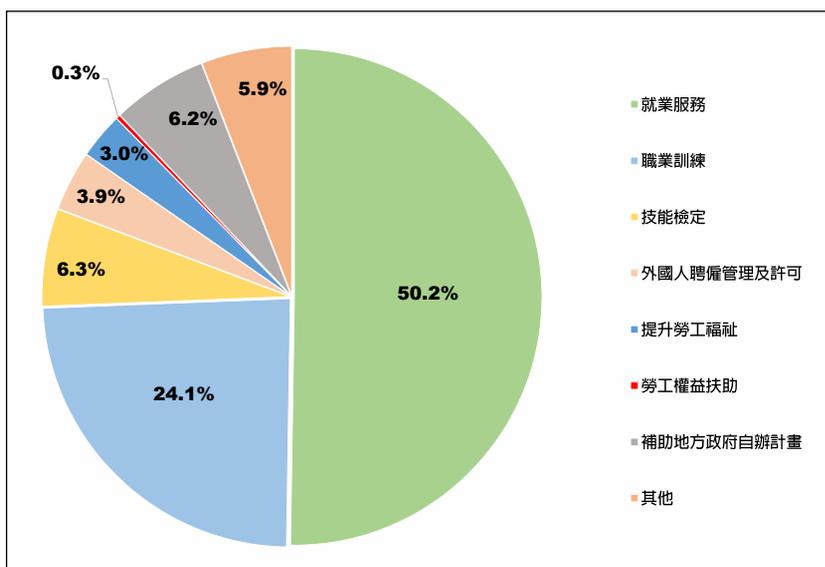
訓練等（圖 1、圖 2）各項有關促進國民就業等業務計畫。其中 110 年度辦理職業訓練人數 31 萬 5 千人，達預期目標 32 萬 5 千人之 96.9%；訓後就業率及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各為 83.9% 及 28 萬 8 千人，均逾預期目標 76.5% 及 21 萬人。

圖 1 107 至 111 年度基金用途分析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圖 2 111 年度主要業務分析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

就安基金 111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249.01 億元（下頁表 1），較 107 年度 230.25 億元，增加 18.76 億元，約增 8.1%，歷年基金來源尚屬穩定；惟基金用途 109 至 111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衝擊國內經濟，勞動部為協助勞工渡過難關，自 109 年度起以就安基金陸續增辦多項紓困補助（貼）措施，爰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賸餘 34.16 億元，較 108 年度 95.37 億元，減少 64.2%，並自 110 年度轉為短絀 117.19 億元，又 111 年度下半年疫情趨緩，短絀減少為 76.48 億元。目前國內經濟及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就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基金來源		230.25	239.51	241.85	242.92	249.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4.66	224.02	226.64	227.45	226.57
勞務收入		10.26	10.00	9.59	7.95	8.90
政府撥入收入		2.10	1.87	2.00	1.87	2.11
基金用途		133.20	144.14	207.69	360.11	325.4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13.47	122.75	183.26	297.09	292.11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0.56	11.77	14.03	14.74	18.0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7.15	7.40	8.16	46.21	13.1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0.44	0.50	0.59	0.47	0.49
本期賸餘（或短絀）		97.05	95.37	34.16	-117.19	-76.48
期初基金餘額		363.88	460.93	556.30	590.46	473.27
期末基金餘額		460.93	556.30	590.46	473.27	396.79

說明：107 至 110 年度均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基金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就安基金預、決算書。

表 2 就安基金財務概況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資產		481.17	573.55	614.32	507.64	428.10
現金		427.50	519.58	560.64	454.49	372.29
負債		20.24	17.25	23.86	34.37	31.31
應付款項		15.78	12.56	18.56	29.12	26.24
基金餘額		460.93	556.30	590.46	473.27	396.79

說明：107 至 110 年度均為審定決算數，111 年度為基金自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就安基金預、決算書。

產業尚未完全復甦，勞動部以就安基金廣續辦理各項紓困措施，短期內該基金恐仍呈現短絀現象。

三、財務概況

就安基金 111 年度決算資產 428.10 億元，主要係現金 372.29 億元，約占資產總額 87.0%；負債 31.31 億元，主要係應付款項 26.24 億元，約占負債總額 83.8%；基金餘額 396.79 億元，負債總額占資產總額為 7.3%，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參、問題探討及建議

依據就安基金主要業務、收支財務概況分析，謹臚列該基金現存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如下：

一、就業安定費多項工作類別逾 15 年未調整，應建立合理之就業安定費調整機制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勞動部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

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勞動部訂定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迄 111 年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惟其中海洋漁撈及家庭幫傭等工作類別之繳納數額，自 96 年度發布已逾 15 年未調整（表 3）。

建議勞動部應建立就業安定費調整機制，定期針對各項工作類別納入經濟成長指標、本國人就業率及各類別移工比率等相關數據作為調整因子，適時調整繳納數額，以平衡本國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僱用成本，同時藉由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充裕基金餘額，作為政府未來持續增辦促進國民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等計畫之財源，增進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

二、促進青年就業未達預期目標，應聚焦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制定學用合一之教育制度及職業訓練課程

為解決我國青年（15 至

29 歲）失業率長期較整體國人失業率偏高問題，行政院前於 108 年 5 月間核定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期程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94.7 億元（就安基金支應 70 億元）。

執行結果 111 年度協助青年就業人數 20 萬 677 人，已達預期目標 19 萬人，惟青年失業率 8.38% 為整體國人失業率 3.67% 之 2.28 倍，與 107 年度相同（表 4），未達降至 2 倍以下之預期目標。

表 3 就業安定費逾 15 年未調整之工作項目

工作類別及分類		繳納數額 (人月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屬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所定之中低收入戶	2,000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養護、安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護理之家、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等機構	2,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表 4 107 至 111 年度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概況表

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青年失業率 (1)	8.47%	8.75%	8.56%	8.78%	8.38%
國人失業率 (2)	3.71%	3.73%	3.85%	3.95%	3.67%
倍數 (1) / (2)	2.28	2.35	2.22	2.22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資料。

論述》預算·決算

建議勞動部可協調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考日本、德國等青年失業率較低國家採行雙軌制及雙元制職業教育模式，

採取企業實習訓練和教育機關課程教育併行方式，聚焦我國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求，並制定學用合一之教育制度；另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我國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數，逾半數屬中階技術人力之技術員及技藝工作人員等，建議發展署於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時，應著重我國廠商職位空缺類別，滾動檢討調整課程內容，達成促進我國青年就業之目標。

表 5 就安基金部分職業訓練計畫績效指標

計畫名稱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千元)	訓練 人數 (人)	訓後 就業率 (%)	金額 (千元)	訓練 人數 (人)	訓後 就業率 (%)
自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62,315	1,553	-	49,321	3,189	88.18
自辦職前訓練	314,430	7,087	80.00	277,202	5,043	93.74
委辦計畫						
委外職前訓練	637,580	4,559	70.00	564,819	13,407	82.35
原住民專班訓練	75,836	1,825	70.00	61,536	1,781	88.46
新住民職業訓練	31,189	700	70.00	28,832	744	89.21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10,136	402	70.00	1,838	120	85.57
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計畫（職前）	45,177	800	70.00	40,318	617	73.12
補助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229,394	15,560	-	210,100	21,655	83.20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44,846	2,256	-	75,243	1,850	93.71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231,873	5,918	-	245,730	6,667	99.93
青年專班訓練	181,191	2,857	-	393,728	5,959	71.11
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25,758	2,355	60.00	22,155	2,121	72.4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訓練	347,434	8,980	70.00	267,854	7,966	81.15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20,510	9,054	60.00	91,105	7,368	75.14
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7,665	1,467	46.10	77,627	1,229	78.6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三、部分職業訓練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偏低，且缺乏穩定就業成效指標，應妥設職業訓練計畫績效指標，並檢討訓後就業率之衡量基準

就安基金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係以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作為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惟 110 年度部分計畫存有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等指標明顯偏低，或未設定訓後就業率目標，不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表 5），勞動部宜督導該基金審慎訂定各項計畫次年度目標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等績效指標，據以合理考評所辦各項計畫成效，以作為持續

精進所辦職業訓練課程內容之參據。

另訓後就業率係以參訓者訓後3個月之短期就業率作為衡量標準，衡量期間過短，缺乏長期穩定就業成效之追蹤，且訓後就業人數僅以就業與否計算，並未考量學員後續就業之工作與參與職業訓練課程之關聯性，難以妥適衡量所辦職業訓練計畫，是否確能協助學員獲得就業相關之工作能力及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建議勞動部檢討調整訓後就業率之衡量期間為結訓後6個月至1年，並排除後續就業工作與職業訓練課程內容無關之就業人數，俾利合理評估所辦課程之成效。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計畫未具激勵效果，應整合補助地方政府預算資源，強化績效考核暨回饋機制

勞動部訂定「就安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

點」，據以補助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以下簡稱統籌型補助款），各地方政府獲分配之補助額度係按就安基金年度預算基金用途之一定比率及其勞動力人數等各項人數占比計算，近年統籌型補助款額度隨基金用途成長而相對大幅增加，111年度預算17.5億元，較106年度11.95億元，增加5.55億元，約增46.4%（圖3），惟未考量前一年度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是否有達成預期目標。

另對地方政府統籌型補助款之考核評鑑機制，依考核結

果，核予獎勵補助額度（以下簡稱獎勵型補助款），惟占總補助額度，自106年度18.21%大幅降至111年度7.89%，且地方政府申請需求亦不高，不利考核及督導其執行各項計畫之成效，未具課責及激勵效果。建議勞動部檢討整併統籌型及獎勵型補助款，明定獎勵額度為總額度之某一百分比（如總額度之20%至40%），促使具考評性質之補助額度得以隨總額度動態調整，且各地方政府均須按考評分數優劣增減補助總額度，以強化課責及激勵效果。

圖3 就安基金106至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論述》預算·決算

表 6 110 年度就安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併決算辦理計畫明細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A	核定併 決算數 B	決算數 C	執行率 (%) C / (A+B)
執行率未達 7 成者				
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 第二階段機車行升級轉 型技能培訓	-	15,436	2,058	13.33
安穩僱用計畫（含 2.0）	-	209,275	74,671	35.68
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	-	1,860,000	433,170	23.29
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	8,097,000	2,875,387	35.51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 職津貼計畫	-	1,327,500	477,324	35.96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非法移工攜有子女或懷 孕 5 個月以上者之安置 及子女遣返費用	-	18,313	11,681	63.78
雇主防疫整備措施	-	918,115	1,587	0.17
執行數遠高於預算核定數者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55,759	613,000	1,965,165	293.85
安心就業計畫	-	837,580	1,583,096	189.01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	495,000	1,326,776	268.04
其他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 摩工作補貼計畫	-	116,910	117,758	100.73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 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 措施	-	4,000	3,802	95.04
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 計畫	-	27,650	26,122	94.47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 補貼計畫	-	5,343,682	3,759,214	70.35
合計	55,759	19,883,461	12,657,811	63.4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五、提報併年度決算辦理計畫，存有執行率偏低或超過核定數情形，應改善就安基金整體預算資源分配及運用效率

就安基金 110 年度併年度決算辦理計畫共 14 件，主要係因應國內疫情變化，於年度中緊急增辦或擴大原編計畫之補助（貼）措施等，核定數 199.4 億元，實際執行數 126.6 億元，整體執行率為 63.48%，其中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7 項，執行數遠高於核定數者計有 3 項（表 6）。鑒於勞動部 110 年度提報併決算案件，多係因應疫情辦理相關措施，或為新增項目，或為現有機制擴大辦理，惟部分計畫未扣除已領有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補（津）貼特定對象等，或計畫涉及其他部會權管業務，橫向聯繫不足等，致實際執行數偏低或高於核定數。

建議勞動部加強審核各項併決算辦理計畫經費需求，如核實估列補助及補（津）貼等對象請領人數；至涉及其他

部會業務職掌者，應加強與各部會間橫向聯繫，審慎評估該等計畫合理資金規模，以及掌握執行進度等，避免產生核定計畫預算不足或執行不佳等情形，俾改善基金整體資源分配及運用效率。

六、運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辦理業務，人力結構失衡，應檢討人力配置及權責分工，並建立非典型人力控管機制

就安基金近年持續增辦各

項有關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相關計畫，囿於編制內正式人力請增不易，爰大量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協助推動。查110年度勞動部暨所屬辦理該基金業務之正式人力967人，非典型人力3,371人，為正式人力之3.5倍，顯有失衡現象，且亦較106年度之2.8倍，增加24.6%（圖4）。勞動部雖於111年6月獲行政院同意請增正式員額50人，並相應控管臨時人員63人出缺不補，惟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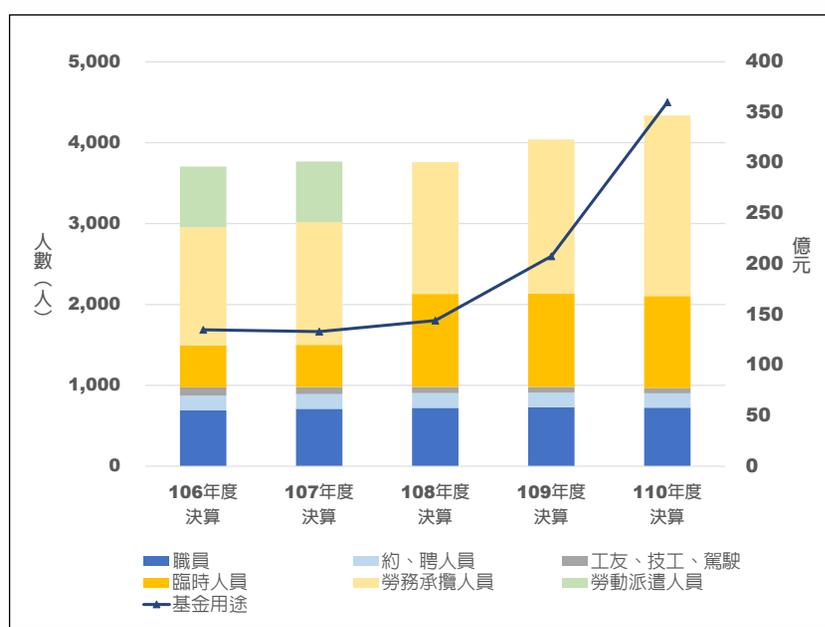
無法改善人力結構失衡情形。

建請該部通盤考量未來業務成長情形，審慎評估及持續檢討整體人力運用情形，妥適配置人力，以避免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及常態性工作，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推展及運作；另建請勞動部就非典型人力建立控管及評鑑機制，切實依照輔助業務需求合理運用非典型人力。

肆、結語

近年因COVID-19衝擊國內經濟，嚴重影響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勞動部以就安基金陸續增辦多項紓困補助（貼）措施，及推出各項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等，以穩定國內就業市場。就安基金長期提供政府推動各項就業相關政策之主要財源，鑒於該基金支出規模持續擴增，恐加重未來財務負擔，爰建議勞動部宜妥為規劃資金運用，設法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率，本零基預算精神，就相關業務排列優先順序，並於基金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俾使該基金財務得以永續健全。❖

圖 4 106 至 110 年度發展署辦理就安基金業務人力結構分析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